

水利部司局函

三峡司函〔2025〕22号

水利部三峡工程管理司关于印发 2024 年度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后续工作) 区域绩效复核评价报告的函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江苏省水利厅、浙江省民政厅、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水利厅、江西省水利厅、山东省水利厅、湖北省水利厅、湖南省水利厅、广东省水利厅、重庆市水利局、四川省水利厅：

根据《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2〕80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财监〔2025〕1 号)、《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农〔2025〕6 号)以及《水利部三峡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后续工作)区域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通知》部署安排,我司组织对各省(直辖市)2024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后续工作)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复核。现将复核报告(附后)印发给你们,请强化绩效管理意

识,坚持问题导向,认真整改绩效复核发现的问题,切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,发挥绩效管理实效,夯实绩效管理基础。同时,依据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。请各省(直辖市)收到函后 30 日内,将结果公开情况报送我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:李小龙 010-63203058

关 欣 010-63204886

此函。

附件: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后续工作)

区域绩效自评复核评价报告(分送)



抄送:水利部预算执行中心。